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8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
被告 甲○○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6年8月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嗣於97年1月2日在臺灣地區為結婚登記，婚後同住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；詎被告於103年11月15日返回大陸地區，即未再履行夫妻義務，原告亦遍尋不著被告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原告之戶籍謄本、兩造之大陸地區結婚證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被告之入出境資料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23日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揭規定，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，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婚姻共同生活

01 之基礎，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，並使夫妻在精神
02 上、物質上互相扶持；惟本件被告婚後於103年11月15日出
03 境後，即未再入境臺灣，期間與原告全無聯絡，足認兩造婚
04 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況原告訴請離婚，態度堅決，兩造破綻
05 已深，難以期待回復，且該事由應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
06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李一農